

消 費 爭 議 事 件 調 解 委 任 書

姓名 或 名稱	性別	出 生 年 月 日	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職 業	住 居 所 或 營 業 所 聯 絡 電 話
委任人					
受任人					

茲因與 _____ 間 _____ 消費爭議事件
 委任 _____ 為代理人，就本事件有為一切調解行為之權，並
 有同意調解條件、撤回、捨棄、領取所爭物或選任代理人等特別代理權，〈公
 司委任個人之委託書請附公司執照影本〉。

此致
 臺南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

委 任 人 印

受 任 人 印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填寫說明：

- 一、「委任人」即為申訴人或被申訴人，其記載方式與申訴表「申訴人」欄之記載同；
 「受任人」即為代理人係申訴人或被申訴人所委託代理出席會議者。
- 二、「委任人」及「受任人」之電話號碼，如申訴表未列宜一併記載，以方便接洽與聯絡。
- 三、委任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，有為一切協議行為之權，但拋棄損害賠償請求權、撤
 回損害賠償之請求、領取損害賠償金、受領原狀之回復或選任代理人，非受特別委任
 ，不得為之。對於代理權加以限制者，應於委任書內記明。
- 四、本項委任書應於最初為協議行為時提出之。